

國際趨勢

[臺灣]

智慧局公布 2013 年第 1 季專利申請統計

智慧局 2013 年第 1 季共受理 20,097 件專利申請案，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3.61%，主要因設計申請件數大幅增加 35.94%。2013 年第 1 季受理的設計案中，本國人申請 1,329 件，成長 18.87%；外國人申請 1,205 件，成長 61.53%，締造 1999 年以來單季最高紀錄。設計案中以美國蘋果公司申請 126 件為最多。

分析 2013 年第 1 季設計案明顯增加的原因，因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新專利法開放部分設計、Icons、GUI、成組物品之申請，申請態樣多元，且 2013 年 1 至 3 月為新專利法施行之過渡期，開放新專利法修正前申請之新式樣得改請為部分設計、聯合新式樣得改為衍生設計，使得設計申請量大增。下表為 2013 年 3 種專利的受理件數：

| | 本國人 | 外國人 | 總受理件數 | 較去年同期成長 |
|----|-------|-------|--------|---------|
| 發明 | 4,832 | 6,761 | 11,593 | -0.03% |
| 新型 | 5,661 | 309 | 5,970 | 0.56% |
| 設計 | 1,329 | 1,205 | 2,534 | 35.94% |

上表顯示之 2013 年發明專利申請件數與 2012 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在外國申請人之發明專利案依國籍區分，日本以提出 3,470 件專利申請案蟬連冠軍，美國（1,679 件）次之，南韓（334 件）、德國（282 件）、中國大陸（182 件）則分居 3 到 5 名。發明案中之本國及外國法人排名前 10 大則分別如下：

| 排名 | 本國法人 | 件數 | 排名 | 本國法人 | 件數 |
|----|--------------|-----|----|--------------|----|
| 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0 | 6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5 |
| 2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7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 |
| 3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95 | 8 | 南臺科技大學 | 42 |
| 4 | 工業技術研究院 | 90 | 9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5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2 | 9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排名 | 外國法人 | 件數 | 排名 | 外國法人 | 件數 |
|----|--------------|-----|----|------------|----|
| 1 | 東京威利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 138 | 6 | 三星顯示器有限公司 | 79 |
| 2 | 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 117 | 7 |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 76 |
| 3 |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116 | 8 |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5 |
| 4 |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 91 | 9 |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 72 |
| 5 | 高通公司 | 81 | 10 |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71 |

清理積案方面，2013 年第 1 季智慧局之結案量為 13,473 件，成長 33.66%，及申請實審案件數為 9,908 件，減少 3.05%，待辦件數已降至 15 萬件以下，推估至今年底可再降低至 14 萬件以下。

另外，在兩岸主張優先權方面，2012 年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部分有 5,483 件，2011 年有 4,411 件，自 2010 年 9 月迄今已累積 10,235 件。在智慧局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方面，2011 年有 3,116 件專利，2012 年有

3,797 件，迄今累積 6,929 件。

資料來源：

1. “智慧局公布 2013 年第 1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TIPO. 2013 年 5 月 6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684>
2. 智慧局於全國工業總會 102 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關於智慧局業務最新發展之報告。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代理人考試即將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開放報名

2013 年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將於 5 月 28 日開始報名。與往年相比，今年報名時間提前並延長 1 周。此外，今年的應試地點經調整，新增加杭州市與重慶市，總數與去年相同，仍然是 20 個。

2013 年仍延續 2012 年透過網路報名的做法，對於今年首次參加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報考者，接受查驗時應當提交有效身份證件正本及影本，學歷或者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工作證明正本；對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曾參加過考試的報考者，網上報名時系統會自動調出以往報名時填報的資訊，考生只需選擇考點，對有變更的資訊進行更新即可，接受查驗時，只需提交有效身份證件正本及影本。

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居民之考生均可透過網路選擇北京、上海、廣州或者福州考點報名並遵守相應的程序參加查驗和考試，此外，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考生可採用繁體漢字作答。

近年來，報考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人數持續增加，繼 2009 年報考人數首次突破 1 萬人後，2012 年達 16,780 人，較前 1 年度增加 21.2%。截至 2012 年底，中國大陸共有 14,744 人取得了專利代理資格，8,064 人獲得專利代理人執業證。

資料來源：“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5 月 28 日起报名。” SIPO. 2013 年 5 月 3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05/t20130503_797020.html>

中國大陸申請人向外國提出專利申請有增加的趨勢

依照近年現象來看，中國企業向外國申請專利和投資的成長現象可說是前所未見，舉例而言，中興通訊 (ZTE) 於 2012 年維持領先 Panasonic 及 Sharp，成為最常使用 PCT 系統提出專利申請案的使用者，至於華為則排名第 4。以下兩表分為兩岸專利權人近年在中國大陸和美國申請專利方面上的表現：

| 中國大陸專利局 2011 年前二十大專利權人 (中國大陸/臺灣) | | | | | |
|----------------------------------|-------|-------|----|------------------|------|
| 排名 | 專利權人 | 核准件數 | 排名 | 專利權人 | 核准件數 |
| 1 | 中興通訊 | 3,092 | 11 | 中國石化 | 521 |
| 2 | 華為 | 2,731 | 12 | 友達 | 509 |
| 3 | 中國科學院 | 2,290 | 13 | 華南理工大學 | 472 |
| 4 | 浙江大學 | 1,339 | 14 | 比亞迪 | 461 |
| 5 | 清華大學 | 1,181 | 15 | H3C Technologies | 456 |
| 6 | 鴻海 | 1,043 | 16 | 東南大學 | 448 |

| | | | | | |
|----|----------|-------|----|--------|-----|
| 7 | 鴻富錦 | 1,008 | 17 | 天津大學 | 430 |
| 8 | 哈爾濱工業大學 | 779 | 18 | 重慶大學 | 414 |
| 9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 695 | 19 | 華中科技大學 | 381 |
| 10 | 上海交通大學 | 658 | 20 | 西安交通大學 | 370 |

| 中國大陸專利局 2011 年前二十大專利權人 (中國大陸/臺灣) (多排名) | | | | | | | |
|--|-----------------------|------|------|------|------|------|-------|
| |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5 年累計 |
| 1 | 鴻富錦 | 65 | 133 | 210 | 308 | 374 | 1,090 |
| 2 | 個人申請人 | 105 | 121 | 151 | 206 | 193 | 776 |
| 3 | 華為 | 21 | 47 | 82 | 245 | 352 | 747 |
| 4 | 鴻海 | 58 | 121 | 147 | 207 | 168 | 701 |
| 5 | Microsoft Corporation | 78 | 103 | 172 | 160 | 133 | 646 |
| 6 | 富準 | 42 | 65 | 71 | 131 | 118 | 427 |
| 7 | 清華大學 | 22 | 34 | 53 | 101 | 100 | 310 |
| 8 | 富泰宏 | 13 | 25 | 35 | 69 | 107 | 249 |
| 9 | Intel Corporation | 17 | 33 | 34 | 44 | 38 | 166 |
| 10 | 中芯國際 | 16 | 24 | 31 | 43 | 52 | 166 |

資料來源：“Your guide to China’s IP player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3 年 4 月。

中國大陸 2012 年智慧財產權發展狀況

以下摘錄自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之 2012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中，涉及專利的 4 項面向成果：

一、智慧財產權法律法規體系建設取得新進展

《專利法修改草案(送審稿)》、《職務發明條例草案(送審稿)》草擬工作基本完成。《專利實施強制許可辦法》、《專利標識標注辦法》完成修訂。

二、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進入新階段

制定《2012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劃》，該計畫為圍繞提升智慧財產權品質、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等 8 個方面提出 90 項重點措施。

三、智慧財產權案件受理、審批登記量繼續大幅成長

2012 年受理 3 種專利申請共計 205.1 萬件，核准 125.5 萬件，其中發明專利核准約 21.7 萬件，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近 2 萬件，較 2011 年成長 14.0%，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由 2011 年的 2.37 件增加至 3.23 件。農業植物新品種權申請量突破 1 萬件，林業植物新品種申請量突破 1,000 件，年度申請量在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UPOV) 成員國中列第 2 位。

四、智慧財產權對外交流合作取得新進展

2012 年，中國大陸專利局繼續加強涉外智慧財產權統籌協調職能，例如啟動與美、德、日、韓等國家的 PPH 試行計畫、繼續加強對發展國家的技術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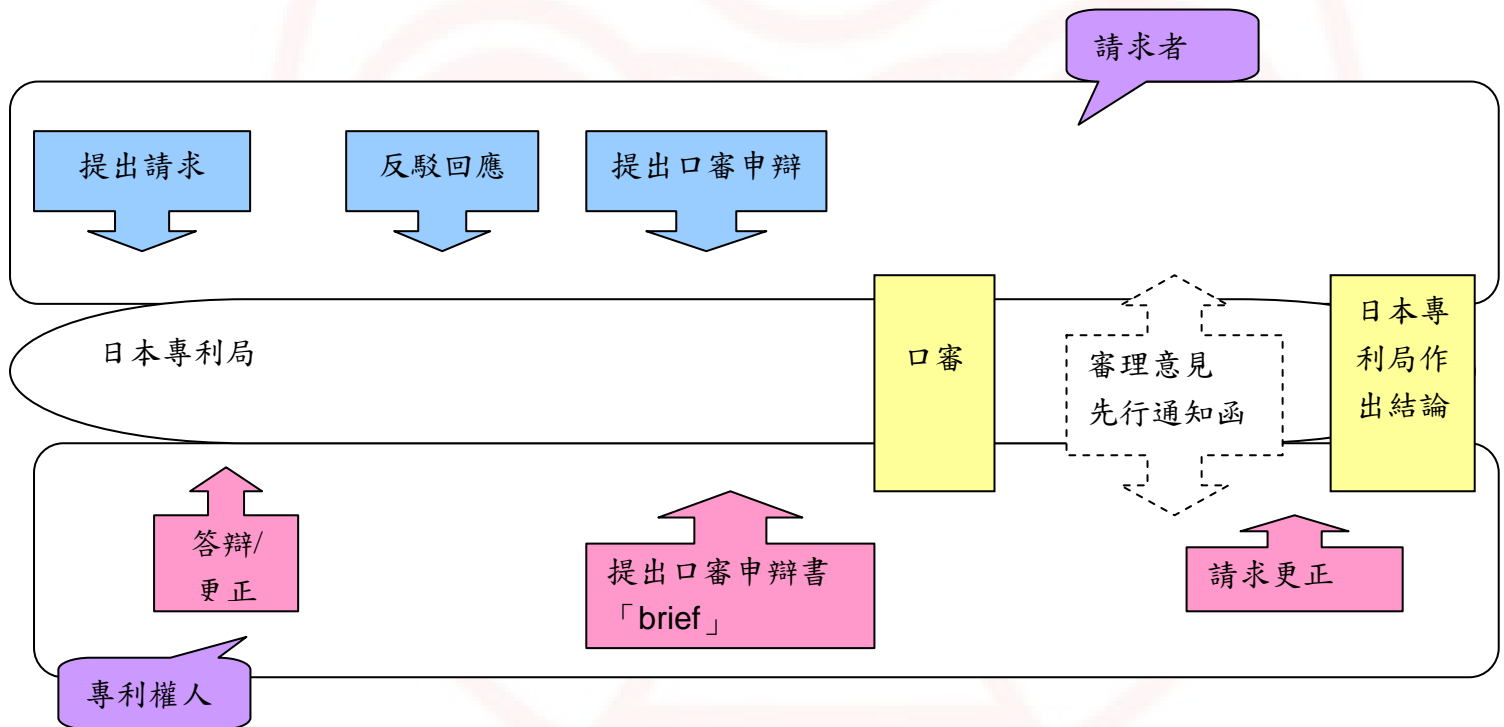
及於 2013 年共簽署 35 份雙邊合作協定及工作計劃。

資料來源：“201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SIPO. 2013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4/t20130427_795592.html>

[日本]

近年日本專利無效請求件數統計

日本專利局每年平均受理 250 件專利無效請求，任何人（包含利害關係人）均可向日本專利局提出專利無效請求。另外，即使該專利已經消滅，仍得提出。無效請求得針對部分請求項提出，且各請求項不限於須依相同法條提起，而所依據的證據亦不限於書面證據。但須注意的是，不得以該專利不符單一性的事由提出。此外，提出無效請求後不得變動所持理由，否則該請求將會被視為撤回。當該專利於審查確定遭撤銷，則該專利權將被視為自始不存在。以下簡介日本的無效請求流程。



當日本專利局即將作出無效請求成立前，會發出一份審理意見先行通知函 (Advance Notice of Trial Decision) 予兩造，專利權人於此時點可提出更正請求。若日本專利局並未發出該通知函，一般而言代表其所作之審查將有利於專利權人。日本專利局審理並作出決定後，若當兩造當中有不服該決定，便可轉向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 (IP High Court) 提出訴訟。以下為近年來日本專利局受理無效請求之相關統計。

| 類別 年度 | 提起無效 請求件數 | 成立 (含部分無效之 成立) | 不成立 (含駁回) | 撤回/視為放棄 請求 |
|----------|--------------|----------------------|--------------|---------------|
| 2006 | 273 | 194 | 88 | 34 |
| 2007 | 284 | 142 | 82 | 35 |
| 2008 | 292 | 182 | 92 | 36 |
| 2009 | 257 | 123 | 123 | 37 |
| 2010 | 237 | 102 | 129 | 23 |
| 2011 | 269 | 91 | 140 | 28 |

資料來源：“Patent Invalidation Trials in Japan,” SHIGA IP News, Volume 34. 2013年4月。

[韓國]

韓國專利局 2013 年第一季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案統計

韓國專利局於 2013 年第一季共受理 96,232 件智慧財產權申請案，和 2012 年同期相較下，成長率為 1.4%。以專利申請案而言，發明專利申請案成長率為 3.6%，設計專利申請案為 7%。

以申請人國籍而言，韓國本國人提出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數增加 2%，外國人提出的案件數則減少了 1.8%，又在發明專利部份，韓國本國人所提出的成長率為 5.3%，外國申請人則為-1.3%

以智慧財產權核准件數來看，單是 2013 年第 1 季便核准 67,743 件智慧財產權申請案，和 2012 年同期相較下的成長率為 7.1%，其中發明專利、設計專利之成長率分別為 7.6%、及 14.1%，然新型專利的核准成長率則係-2.7%。又以專利權人國籍而言，韓國本國人的核准件數增加了 9.3%，而外國人的核准件數則減少了 0.7%。

至於請求實審方面，韓國專利局於 2013 年第 1 季共受理 37,073 件請求發明及新型專利實審之申請，相較於 2012 年同期約降低 1.7%，其中針對發明專利提出的請求實審申請有 34,955 件，成長率為-0.9%；針對新型專利提出的件數為 2,118 件，成長率為-12.8%。此外，指定韓國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的 PCT 國際申請案數量成長了 3.8%，件數為 6,900 件，至於由韓國專利局所執行的國際檢案件數則有 12,794 件，成長率為 62.8%。

資料來源：“Application Trend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during first quarter 2013,”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63. 2013 年 5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43&Page=1&bType=A>>

[新加坡、巴西]

新加坡專利局和巴西專利局攜手強化智慧財產權系統

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上的共同合作，新加坡專利局於 2013 年 5 月 3 日和巴西專利局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的合作期間為 5 年。

基於該份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將辦理鼓勵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上的資訊、最佳實務及專業知識的交流上的活動。透過共同舉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及

活動，雙方將受惠於加速專利核准，及藉由邀請中小企業參與前述會議，能彼此分享

於智慧財產權營運上的最佳實務。

資料來源：“Singapore and Brazil sig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IPOS, 2013 年 5 月 3 日。

<<http://www.ipos.gov.sg/New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237/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3/Default.aspx>>

[美國]

活用 PCT-PPH 計畫

美國專利局最近啟動 PCT-PPH 計畫，以讓與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國際申請案相關的美國申請案可受惠於 PCT 的審查工作而達到加速審查的效果。PCT-PPH 計畫不同於一般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之處在於，PCT-PPH 計畫並不要求 PCT 國際案申請在先，並且美國申請案也無需主張 PCT 國際申請案的優先權。

但以 PCT-PPH 請求加速審查專利申請案時可能會有下表的不利情況產生：

1. 該書面意見或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IPER) 必須具有正面評價。
2. 並非所有國際階段所發出的書面意見或 IPER 有利於申請人。
3. 當書面意見具負面評價時，申請人為答辯而需另繳納規費。

故 PCT 國際申請案的申請人可採行以下措施，以享有 PCT-PPH 計畫的相關益處：

1. 盡量採附屬項依附於獨立項的方式撰寫，以利當審查人員執行國際檢索報告時，倘認為所請發明違反單一性，能一併將其列入審查範圍。
2. 指定有參與 PCT-PPH 計畫的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或國際初步審查局。韓國專利局便為一例，且所需支付費用亦較為低廉，此外，俄羅斯專利局亦為另一選擇，且其所需費用較韓國專利局更經濟實惠。
3. 倘該 PCT 國際申請案於國際階段的國際檢索發出之書面意見並不具正面評價，此時申請人可考慮依 PCT 第二章提出答辯，並於適當的情況下依 PCT 第 34 條提出修正，以期最後發出的 IPER 有正面的審查結果。一般而言，審查委員並不會針對修正過後的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檢索，而是針對檢索報告中所引用的前案來準備 IPER。值得一提的是，若申請人係指定歐洲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或國際初步審查局，歐洲專利局會於發出含負面評價的 IPER 前，先發出一份依據 PCT 細則第 66.4 條的第二書面意見，此時申請人便可利用這次機會克服申請專利範圍中的缺陷。

資料來源：“How to use a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3 年 4 月。

日本申請人至美國提出 PPH 計畫統計

於美國，有數種措施可請求加速審理專利申請案，而 PPH 計畫便是其中一種。PPH 計畫最初是由美國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於 2006 年首次共同啟動，美國專利局陸續擴大共同試行 PPH 計畫的國家，甚至將 PPH 計畫的觸角延伸至 PCT-PPH 計畫。據統計，請求 PPH 計畫專利申請案較一般專利申請案能更快

獲得審查結果，而且核准率也較高。以下為日本申請人就美國申請案請求 PPH 計畫相關統計：

| | PPH | PCT-PPH | 一般專利申請案 |
|-------------------|------|---------|---------|
| 發出首次審查意見 (OA) (月) | 5.8 | 4.8 | 22.6 |
| 發出最終 OA (月) | 11.9 | 8.9 | 33.5 |
| 平均 OA 數 (次) | 2.3 | 1.6 | 2.6 |
| 逕准率 | 26% | 19% | 14% |
| 核准率 | 87% | 89% | 49% |

雖 PPH 計畫有不少益處，然亦同時存在「不利狀況」，如以下所示：

| | |
|-------------|---|
| PPH 計畫之益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過程的縮短。 2. 核准率較高。 3. 成本較低廉。 4. 逕准率較高。 5. 無須繳納規費等。 |
| PPH 計畫之不利狀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專利範圍須對應至外國對應案所核准的申請專利範圍。 2. 倘 PPH 請求後未能核准專利，對於該外國對應案所核准的申請專利範圍的有效性可能遭質疑。 3. 須檢附一份經過認證之外國對應案 OA 譯本。 |

資料來源：“How to use a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3 年 4 月。

全球智慧財產學院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GIPA) 致力於提升美國國內外對智慧財產權之關注

美國專利局下的 GIPA 之目標是促進美國企業對智慧財產權的關注及尊重，其近來公布了 2013 會計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一些量化的指標。在過去 2 季，GIPA 為美國境內及國外的學員持續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議題的教育、技術協助及能力建立，學院當中亦包含法官及智慧財產執行機關的官員。以下為過去 4 季的執行成果：

| | 2012 會計 年度第 3 季 | 2012 會計 年度第 4 季 | 2013 會計 年度第 1 季 | 2013 會計 年度第 2 季 |
|----------|--------------------|--------------------|--------------------|--------------------|
| 教育訓練計畫 | 45 | 65 | 35 | 24 |
| 參加訓練人員 | 4,535 | 4,870 | 1,887 | 1,328 |
| 提供訓練的國家* | 101 | 130 | 92 | 113 |

*部份國家每季均曾接受 GIPA 的訓練

GIPA 在 2013 會計年度第 1、2 季共為美國中小企業提供了 15 項計畫，如

參加美國專利局之商標博覽會、舉辦各種有關的研討會等，同時也為 1,937 位外國官員提供了 44 項的訓練計畫。

資料來源：

1. “USPTO’s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Continues to advance IP awareness and respect at home and abroad,” USPTO, 2013 年 5 月 2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2. “Data Visualization Center –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Dashboard,” USPTO,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5 月 6 日。
<<http://www.uspto.gov/dashboards/externalaffairs/main.dashxml>>

[歐洲]

歐洲專利局預估 2013-2014 年之專利受理件數仍會保持成長

歐洲專利局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了「2012 專利申請調查(Patent Filing Survey 2012)」的預估報告，該報告的內容分別預估 2012 年至 2014 年，歐洲專利局可能受理的專利申請案件數。根據該報告中所預估歐洲專利局在 2012 年的受理專利申請案件數和成長率（該報告預估受理件數為 245,346 件，成長率 4.7%），和歐洲專利局較早之公布之實際數字相差並不大，（[可參閱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刊之第 57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該報告預估歐洲專利局於 2013 年將受理 262,090 件專利申請案，2014 年則可望受理 271,727 件專利申請案，以下為歐洲專利局所公布前述資訊之進一步相關預估統計。

| 2013-2014 年預估受理件數 | | | |
|-------------------|--------|----------|----------|
| 年份 | EPC | Euro-PCT | 總計 |
| 2013 | 52,403 | 209,688 | 262,090* |
| 2014 | 53,153 | 218,574 | 271,727 |

*原文數字為 262,090，但實際加總應為 262,091

上表預估的總件數成長率而言，2013 年之於 2011 年為 11.9%，至於 2014 年之於 2011 年則係 16%。

值得一提的是，該份報告中亦針對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作出以下問卷調查：

| 問：最近有否因即將引進的歐盟專利而提出較以往更多的 EPC 專利申請案？ | | | | |
|--------------------------------------|-------|-----|-----|-------|
| 受訪者居住地 | 有效問卷數 | 是 | 否 | 未具體回應 |
| EPC 會員國 | 406 | 7% | 76% | 17% |
| 日本* | 109 | 3% | 50% | 48% |
| 美國 | 64 | 6% | 81% | 13% |
| 其他 | 31 | 26% | 45% | 29% |
| 總計 | 610 | 7% | 70% | 23% |

*日本受訪者之加總數依原文提供，逾 100%

資料來源：“Patent Filings survey 2012,” EPO. 2013年4月30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F62ED2C7CDF4603C1257B5D00401318/\\$File/patent_filings_survey_2012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F62ED2C7CDF4603C1257B5D00401318/$File/patent_filings_survey_2012_en.pdf)>

